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文作文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 113 年 5 月 28 日教育局北市教終字第 113306479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參加對象：全體同學，每班至多推派 3 名代表。
- 三、 比賽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2 日（五）12:10-13:00。
- 四、 報到與比賽地點：四維樓 5 樓閱覽室。
- 五、 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 內容一律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於稿紙上，稿紙由教務處供應。
 - （二） 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字體與標點 10%。
 - （三） 評審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，以不評閱任教年級學生作品為原則。
- 六、 獎勵辦法：
 - （一） 優勝者恭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（二） 公佈優勝作品於教務處前公佈欄。
 - （三） 表現優異學生，經學校培訓後，代表參加臺北市作文比賽。
- 七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

✂.....

113 學年度國文作文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本表請於 10 月 31 日（四）放學前送交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否則視為棄權。